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甘健斌先生(主席)及孔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主席)

孔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麗娜女士

嚴坤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麗娜女士

嚴坤穎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麗娜女士(主席)

梁志雄先生

嚴坤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嚴坤穎女士(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麗娜女士

合規主任

甘健斌先生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CPA)

授權代表

甘健斌先生

吳成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42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tgholdings.com>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8,802 | 16,523 | 21,014 | 50,812 |
| 銷售成本 | | (5,483) | (19,852) | (18,451) | (49,690) |
| 毛利/(損) | | 3,319 | (3,329) | 2,563 | 1,122 |
| 其他收入 | | - | 55 | 712 | 82 |
| 行政開支 | | (1,784) | (2,226) | (5,540) | (6,590) |
| 融資成本 | | (8) | (5) | (19) | (2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4 | 1,527 | (5,505) | (2,284) | (5,406) |
| 所得稅抵免 | 5 | 28 | 724 | 64 | 726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及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 | 1,555 | (4,781) | (2,220) | (4,680) |
| 股息 | 7 | - | - |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列值)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6 | 0.16 | (0.48) | (0.22) | (0.4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2019年7月1日 | 10,000 | 36,855 | 10,100 | 13,760 | 70,715 |
| 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680) | (4,680) |
| 於2020年3月31日 | 10,000 | 36,855 | 10,100 | 9,080 | 66,035 |
| 於2020年7月1日 | 10,000 | 36,855 | 10,100 | 7,886 | 64,841 |
| 全面虧損：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220) | (2,220) |
| 於2021年3月31日 | 10,000 | 36,855 | 10,100 | 5,666 | 62,62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最近期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0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2020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合約收益 | 8,802 | 16,523 | 21,014 | 50,812 |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來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期內的地域分析。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 5,483 | 19,852 | 18,451 | 49,690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 2,010 | 2,433 | 6,842 | 7,57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25 | 97 | 79 | 28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5 | 145 | 478 | 436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審核服務 | 175 | 238 | 525 | 713 |
| 短期租賃開支 | 1 | 21 | 16 | 2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0 | - | 24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16) | - | (603) | - |

附註(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1,951 | 2,370 | 6,664 | 7,381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59 | 63 | 178 | 189 |
| | 2,010 | 2,433 | 6,842 | 7,570 |
| 計入建築成本的金額 | (1,042) | (1,285) | (3,715) | (4,161) |
|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 968 | 1,148 | 3,127 | 3,409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20年：相同)。

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14 | — | 14 | — |
| 遞延所得稅 | 14 | 724 | 50 | 726 |
| 所得稅抵免 | 28 | 724 | 64 | 726 |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 1,555 | (4,781) | (2,220) | (4,680)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 0.16 | (0.48) | (0.22) | (0.47) |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約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進行的項目組合所產生的毛利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進行項目者，令毛利增加；及(ii)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折舊而致行政開支減少。

未來前景

香港建造業一直挑戰重重，競爭激烈。鑑於經濟前景不明，加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認為未來一年香港整體建造業將舉步維艱。此外，建造業界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越加困難。因此，本集團必須更積極參與投標以及採取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政策，難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儘管前路挑戰重重，本集團長遠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香港建築市場總有商機。有賴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通過專注於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將持續實踐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本集團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業界及香港經濟的影響，不時配合需要調整策略。

在注意相關風險且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情況下，董事亦可能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回報基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50.8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8.7%。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與2020年同期相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承接大額合約價值的建築項目數量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36.4%，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及12.2%。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進行的項目組合所產生的毛利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進行項目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6.7%。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2020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折舊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期內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3.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進行項目組合產生的毛利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進行項目者，令毛利增加；及(ii)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折舊而致行政開支減少。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 孔祥輝先生 (「孔先生」) |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 626,600,000 | 62.66% |
| 葉韶青先生(辭世) (「葉先生」) |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 626,600,000 | 62.66% |
| 甘健斌先生 (「甘先生」) |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 626,600,000 | 62.66% |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孔先生、葉先生(辭世)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62.66%)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於得穎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葉先生(辭世)、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於得穎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62.66%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4)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 得穎 | 實益擁有人 | 626,600,000 (L) | 62.66% |
| 孔司徒善芬女士 | 家人權益(附註1) | 626,600,000 (L) | 62.66% |
| 趙偉琮女士 | 家人權益(附註2) | 626,600,000 (L) | 62.66% |
| 陳潔儀女士 | 家人權益(附註3) | 626,600,000 (L) | 62.66% |
|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投資經理 | 123,140,000 (L) | 12.31% |
|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 實益擁有人 | 123,140,000 (L) | 12.31% |

附註：

1. 孔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辭世)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葉先生(辭世)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8日及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時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8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要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得穎於2021年3月22日向黃德光先生(「買方」)出售得穎實益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出售事項」)。緊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03%。詳情請見該公告。因此，緊接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的情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日常業務管理均主要由葉先生(辭世)及甘先生(葉先生辭世後)負責。本集團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鑑於葉先生(辭世)及甘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4年起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辭世)及甘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主席辭世以及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葉先生於2020年9月24日辭世。

葉先生辭世後，董事會於2020年9月25日委任執行董事甘先生為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即時生效。

委任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主席公告**」)。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主席**」)，自2020年11月2日起生效。

鑑於甘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並於2017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甘先生出任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有關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委任，請參閱主席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已議決於同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的臨時空缺。國衛已於2020年11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而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主席)及孔祥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報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報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